

聊城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聊农字〔2023〕29号

关于选树聊城市农业综合执法带头人 办案能手和执法骨干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综合执法部门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，打造过硬农业综合执法队伍，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和山东省畜牧兽医局有关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聊城市农业综合执法带头人、办案能手和执法骨干选树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任务目标

全面落实市委“三提三敢”工作要求，突出重点领域和基层一线，通过开展选树活动，广泛宣扬先进事迹，充分展现农业综合执法队伍新作为、新气象，大力营造事争一流、唯旗是夺的干事氛围，着力锻造一支铁心向党、铁志为民、铁肩担当、铁纪守廉的农业综合执法队伍，全力打造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的聊城样板，为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、加快农业强市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执法人才保障。

二、评选内容

（一）评选名称。聊城市农业综合执法带头人、办案能手、执法骨干。

（二）评选名额。本次共评选农业执法带头人 3 名，办案能手 10 名，执法骨干 15 名。

（三）评选范围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负责人，负责种子（品种权保护）、农药、肥料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饲料、兽药、屠宰、动物检疫、农机、渔业等领域执法办案的执法人员。

（四）评选程序。县（市、区）推荐，市局成立评选小组，综合考虑思想政治表现、工作实绩、覆盖领域等因素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推荐对象材料进行复审、评选，择优确定聊城市农业综合执法带头人、办案能手和执法骨干人选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公布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带头人条件

1. 政治过硬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积极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在思想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勇于担当，善于作为，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的专项执法行动部署，执法质效显著。

2. 能力过硬。认真履职，将执法办案作为主责主业，依法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，在稳粮保供、推进乡村振兴、建设现代农业强市、优化营商环境发展环境等方面，充分发挥法治保障支撑作用。

3. 业绩过硬。管理的执法机构近3年按照普通程序办结的案件总数不少于60件，且本机构主办案件没有被复议纠错或者败诉的。本机构执法人员没有被群众投诉举报、上级主管部门、纪委监委点名通报的。

4. 作风过硬。带领全体执法人员尊崇党章，遵守法律，廉洁清正，工作务实，作风扎实，积极主动，勇于担当；热爱农业执法事业，热心服务群众，有良好的职业声誉和社会形象，得到当地群众、服务对象的广泛认可。

（二）办案能手条件

1. 政治坚定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积极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自觉拥护党的领导，立场坚定，勇于担当，在思想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2. 能力突出。热爱农业执法工作，刻苦学习和钻研农业执法领域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等，具有较高的法治素养；长期在执法一线工作，有丰富的办案经验和较强的执法能力；在疑难复杂案件查办、跨区域交叉执法中表现出了较高的法治素养和能力。

3. 业绩突出。具有 3 年以上农业执法工作经历，近 3 年按照普通程序办结的案件总数不少于 20 件，主办案件没有被复议纠错或者败诉的，曾获评市级以上农业行政处罚优秀案卷或典型案例的优先。

4. 作风优良。遵守党章党规和国家法律法规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工作任劳任怨，长期坚守执法一线，忠于职守，勤勉敬业，诚实可信，近 3 年没有违纪违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声誉和社会形象。

（三）执法骨干条件

1. 政治素质高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积极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

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自觉拥护党的领导，立场坚定，勇于担当，在思想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2. 为民服务好。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，积极践行亮剑为民理念，在执法过程中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用心用情办实事，将温情执法、柔性执法贯穿执法实践全过程。积极践行执法普法宣传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执法效能。

3. 业务技能精。刻苦钻研本职业务，精通农业领域法律法规，执法业务技能娴熟，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，法律适用正确、程序正当、裁量准确、处罚适当，办案数量在本单位名列前茅，主办案件没有被复议纠错或者败诉的，是本单位公认的业务能手或在市级以上比武竞赛中取得奖项的。

4. 作风纪律优。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和国家法律法规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忠于职守，勤勉敬业，诚实守信，没有违纪违法问题，具有良好的职业声誉和社会形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积极推选。要把选树活动作为人才培养、推动工作的有力抓手，周密部署，全力推选，全面提升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严把标准，确保质量。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，认真做好把关工作，推荐对象要具有代表性、先进性和示范性，坚决杜绝带“病”参评。

（三）按时报送，加强宣传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按时按质报送有关材料，确保工作进度。要以本次活动为契机，积极开展宣传报道，以选树活动带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向市局推荐带头人1人，办案能手原则上不超过2人，执法骨干原则上不超过3人，于8月30日前将推荐报告、《聊城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带头人、办案能手、执法骨干推荐表》、《案件明细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版一式2份，报送至市支队，同时通过电子邮箱报送电子版材料。

荣获省级办案能手、执法骨干的执法人员直接纳入市级办案能手、执法骨干人选。

联系人：吴雪妍 段其建

联系电话：0635-7106618

电子邮件：lcnyzf@lc.shandong.cn

附件：

1. 聊城市农业综合执法带头人、办案能手、执法骨干评选小组成员名单

2. 聊城市农业综合执法带头人、办案能手、执法骨干推荐表

3. 案件明细表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

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16日印发

附件 1

聊城市农业综合执法带头人 办案能手、执法骨干评选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李士刚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
副组长：杜燕华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
成 员：袁爱霞 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科长
李 海 市支队执法一大队大队长
王 立 市支队执法二大队负责人
马 允 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科员
吴雪妍 市支队综合科科员

附件 2

聊城市农业综合执法带头人
办案能手、执法骨干推荐表

姓名		工作单位				(彩色证件照)
性别		学历		职务		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手机号码		
参加工作时间		从事执法工作时间			执法证号	
擅长办案类别						
获奖情况						
个人简历						
主要事迹	(字数在 1200 字以内)					

推荐单位意见	单位：（签章） 年 月 日
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	单位：（签章） 年 月 日
市农业农村局审批意见	单位：（签章） 年 月 日
备注	

推荐单位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3

案件明细表

推荐单位：_____（公章）

姓名：_____ 单位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序号	案件名称	案号	案件基本情况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
注：请填写 2020 年至 2022 年按照普通程序办结的案件情况，表格可续页。